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李宜靜
電話：03-5216121#275
電子信箱：0534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400767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40076791_ATTACH1.jpg、
376580000A_1140076791_ATTACH2.jpg)

主旨：檢送中華電信「2025FunPark童書星創獎-數位繪本徵選與
創意說故事競賽」DM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4月29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428019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賽事由法務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教育部共同擔任指導單位，提供各級學校學生創作與競賽舞臺，得獎者除由主辦單位頒發獎金外，得獎作品亦能透過中華電信網路數位平臺，展現創作者新創潛力。
- 三、本賽事徵件期間自即日起至114年8月31日止，一律採網路報名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story.funpark.com.tw/>。各組徵件對象及參賽資格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兒童創作組/反毒創作組：國小1-6年級學生，每隊2-6人（含帶隊者），帶隊師長或家長至少1人；入圍決賽隊伍於頒獎典禮當日進行故事演繹。
 - (二)小小說書人：國小1-6年級學生，每隊2-6人（含帶隊



者)，帶隊師長或家長至少1人。

(三)專業創作組：年齡滿15歲以上，每隊1-2人（隊長需滿18歲）在校學生或社會人士均可參賽。

四、為鼓勵師生及家長參與我國毒品防制政策推動，「反毒創作組」入圍決賽隊伍，頒發教育部團體獎狀乙禎。

正本：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